**采 购 合 同**

**项目名称:山东旅游职业学院教材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**

**合同编号:SDSHZBHT2019-324**

**采购编号:SDSHZB2019-324**

**甲 方:山东旅游职业学院**

**乙 方: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**

**采购代理机构**：**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**

山东旅游职业学院（甲方）所需教材采购（货物名称)经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，项目编号SDSHZB2019-324，经评审委员会确定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（乙方）为成交供应商之一。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和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按照公正、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**一、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**

1、竞争性磋商文件

2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

3、成交通知书

4、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

5、本合同附件

以排序在后的文件为准。

**二、合同金额**

合同金额：根据实际学生订购教材金额为准。

合同折扣：大写 百分之捌拾捌

 小写 88%

**三、货款支付**

甲方授权乙方全权负责订购、分发教材事宜，并按总码洋执行成交折扣自行收取教材费。乙方按总码洋10%赠与甲方图书。

**四、交货**

1、交货时间：合同期限2年。

2、交货地点：教材全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
3、交货方式：现场交货。乙方负责运输和保险，将货物运抵现场。

有关运输、保险和分发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，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。

产品毁损、灭失的风险在该产品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，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；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，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**五、质量**

产品的质量应符合磋商文件、报价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。

**六、包装**

产品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，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产品安全、完好的包装方式。

**七、知识产权**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若产生知识产权纠纷导致甲方被追索或承担责任的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，并承担合同额30%的违约金。

**八、验收**

1、乙方负责将订单所需教材运输到达交货地点，由甲方监督并积极配合乙方分发教材，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验收并分发合格后，甲、乙双方在《验收报告》上签字确认。

2、甲方授权乙方全权负责订购、分发教材事宜，并按总码洋执行成交折扣自行收取教材费。赠与图书金额每学期结算一次，每学年结束后乙方按总码洋10%赠与甲方图书。

3、对产品的外观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，应当在2日内负责处理。

4、经双方共同验收，产品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，甲方可以拒收，并可以解除合同。

**九、售后服务**

1、乙方应按磋商文件、报价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。

2、其它售后服务内容（详见附件）。

**十、违约条款**

1、乙方延迟交货同，每延迟1日，按应交付产品总额0.3‰支付违约金。

2、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，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，在调换产品期间，应按调换产品金额每日0.3‰向甲方支持违约金。

3、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30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如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，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，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。如甲方违约，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给乙方。

4、如因一方违约，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，引起诉讼或仲裁时，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，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。

5、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6、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、赔偿金等，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日内，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，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。

**十一、合同生效**

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，除甲乙双方盖章，还应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合同生效：

1、乙方已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交：保证金、成交服务费等费用。

2、本合同须经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审查合格。

**十二、不可抗力条款**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及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。

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并以书面形式报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审核后确定。

**十三、争议的解决方式**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（1）提交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；（2）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本合同发生纠纷，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，首先采用第(2)种方式予以解决。

**十四、补充协议**

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。合同补充条款应报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备案。

**十五、合同保存**

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壹份，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壹份。

甲 方：山东旅游职业学院 乙 方：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

盖 章 盖 章

全权代表：（签字或盖章） 全权代表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地 址： 地 址：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89号

开户银行： 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济南英雄山支行

帐 号： 帐 号：15156401040004568

本合同签订时间： 本合同签订时间：

附件：

服务承诺

1、我公司提供的教材保证是贵院预定的教材，保证是正规出版社的合法出版物，到货验收时，提供出版社发行授权书、出库清单、原始发票、出版社教材质量证明书等。一旦发现盗版教材，由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，贵院不负任何法律责任。且我公司付贵院总码洋5倍的罚款，并解除供货合同。

2、我公司保证所供教材与贵院订购清单相符，超出订单以外的教材不予付款。

3、我公司保证教材无破损，无污染，内页无残破，无漏页、错页。如有以上情况出现，我公司保证无条件调换，其损失由我公司承担。

4、我公司教材目录中提供的教材保证适合高校学生使用。如果所供教材中出现采购单位认为不合适的教材，必须负责及时退换，造成损失由我公司做出相应的赔偿。

5、我公司保证贵院委托采购的教材按所要求的时间送至贵院指定地点、并承担相关费用，保证贵院征订、采购的教材按时、准确到位，课前到书率要到达99%以上。对收货时发现短缺、多发、错发等问题及时予以解决。

6、我公司保证对所购教材不能及时供应的，在接到订单后48小时内回告贵院，并说明原因。

7、对贵院提供的补订教材订单，我公司保证在48小时内向贵院回告有无该书，以便贵院重新选择教材。追加的教材保证在10个工作日内送达指定地点。追加教材的折扣率与成交价的折扣率一致。

8、我公司根据贵院要求免费按时负责教材的分发服务。

9、对因招生计划变更，教学计划调整等原因造成的教材积压，我公司保证无条件进行退货或调剂。

10.一年学年结束，我公司及时对学生教材款进行结算，多退少补。

11.我公司每学期免费为贵院提供教材样书（每种）1套